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2月17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通知，会议于2023年2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金中权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金中权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金中权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通知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6）。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

附：金中权简历

金中权，男，汉族，1976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现任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瑞士ABB集团电气产品业务全球人力资源副总裁，厦门ABB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中权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815　　证券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3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3月13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灌口南路668号之八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3月13日

至2023年3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1）人 |
| 1.01 | 金中权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815 | 厦工股份 | 2023/3/6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加盖法人印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需加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须提供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异地股东可用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办理登记，出席会议时确认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出席会议时凭上述登记资料签到。

2.登记时间：2023年3月7日—2023年3月10日8:30-11:30和13:30-16:30

3.登记地点：厦门市灌口南路668号之八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4.登记联系方式：

电话：0592-6389300

传真：0592-6389301

联系人：吴美芬/谢晓雁

六、其他事项

1.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3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1.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01 | 金中权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4.01 | 例：陈×× | |
| 4.02 | 例：赵×× | |
| 4.03 | 例：蒋×× | |
| …… | …… | |
| 4.06 | 例：宋×× |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5.01 | 例：张×× | |
| 5.02 | 例：王×× | |
| 5.03 | 例：杨×× | |
| 6.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6.01 | 例：李×× | |
| 6.02 | 例：陈×× | |
| 6.03 | 例：黄××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
|---|---|---|---|---|---|
|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4.01 | 例：陈×× | 500 | 100 | 100 | |
| 4.02 | 例：赵×× | 0 | 100 | 50 | |
| 4.03 | 例：蒋×× | 0 | 100 | 200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0 | 100 | 50 | |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23-012

#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审议情况：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2022年8月，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SCP301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6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2022年8月23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二、公司前期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情况：

公司目前已发行但尚未到期兑付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6月1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2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ls2022-050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将于2023年2月27日到期兑付。

2022年9月26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2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ls2022-066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尚未到期兑付。

2022年10月28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2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ls2022-072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尚未到期兑付。

2023年2月16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ls2023-010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尚未到期兑付。

三、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

2023年2月20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3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本期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2月21日全额到账，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 发行人名称 |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名称 |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 简称 | 23南京医药SCP002 |
| 注册通知书文号 | 中市协注【2022】SCP301号 | 注册金额 | 60亿元 |
| 代码 | 012380604 | 期限 | 180日 |
| 起息日 | 2023年2月21日 | 兑付日 | 2023年8月20日 |
| 计息方式 |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 发行日 | 2023年2月20日 |
| 计划发行总额 | 5亿元 | 实际发行总额 | 5亿元 |
| 发行利率 | 2.53% | 发行价格 | 100元/百元面值 |
| 簿记管理人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主承销商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23-011

#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保证21南京医药MTN001（债券代码：102100473）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债券简称：21南京医药MTN001

4、债券代码：102100473

5、发行总额：6亿元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4.20%

7、付息日：2023年3月18日

二、付息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昊鹏

联系方式：025-84552638

2、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豪、刘媛

联系方式：010-89926522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021-23198682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3-008

#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三棵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三棵树”）；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湖北三棵树担保本金金额为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湖北三棵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165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湖北三棵树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一、交易及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8日、2022年5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及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和《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商业银行及政策性银行、金融租赁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理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或融资机构平台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万元，2022年度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50,000万元，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意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对银行等金融机构、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等机构给予符合融资资质条件的公司下游经销商的贷款或应付账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银行等金融机构、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等机构对上述经销商授信的总额度，即3.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及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公司近日拟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城支行（以下简称“湖北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湖北三棵树与湖北银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5,000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北三棵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3、注册资本：27,000万元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981MA49LRJF44

5、法定代表人：林丽忠

6、注册地址：湖北省孝感市应城市东马坊街道东城工业园虎山大道1号

7、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水性涂料、防水涂料、防水卷材、保温新材料、水基型胶粘剂、地坪漆及其包装物生产、销售；工具、辅助材料、建店物料销售；室内外装潢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2年9月30日（未审计） |
|---|---|---|
| 资产总额 | 39,929.94 | 69,212.70 |
| 总负债 | 34,959.40 | 63,809.54 |
| 净资产 | 4,970.54 | 5,403.16 |
| | 2021年度（经审计） | 2022年1-9月份（未审计） |
| 营业收入 | 314.02 | 11,915.17 |
| 净利润 | -29.46 | 432.62 |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2、债权人：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城支行（乙方）

3、保证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乙方与湖北三棵树就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乙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乙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的主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以及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实际资金需要。湖北三棵树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充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5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12,963.2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1.10%，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7,848.1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8.47%。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5

#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关联担保：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系统集成”）、至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微半导体”）、上海至嘉半导体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嘉半导体”）。本次担保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因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系统集成、至微半导体、至嘉半导体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事宜，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系统集成提供担保金额2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15,500万元；本次公司为至微半导体提供担保金额为1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37,200万元；本次公司为至嘉半导体提供担保金额为1,1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系统集成、至嘉半导体2021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2022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4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7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23亿元。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30日和2022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2022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和《关于增加2022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近日，因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系统集成、至微半导体、至嘉半导体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事宜，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系统集成提供担保金额2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15,500万元；本次公司为至微半导体提供担保金额为1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37,200万元；本次公司为至嘉半导体提供担保金额为1,1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 公司名称 | 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 | 2010年9月7日 |
|---|---|---|---|
| 注册资本 | 15,000万元人民币 | 法定代表人 | 沈一林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 913101205618856898 | |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170号2幢3、4层 | |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自动化科技、电子、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光电科技、光纤、生物半导体、生物工程、环保科技及计量校准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处理系统及洁净室厂房的设计、安装、技术咨询服务，机电产品、机电设备、自动化设备、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及配件、软件及辅助设备、建筑材料、不锈钢制品、金属材料、塑料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及计量器具的销售，机电设备安装（除专控），机械设备的生产、设计及加工，特气柜、特气阀组箱、化学品集中供应系统和化学品阀组箱的生产及安装，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质检技术服务，计量器具修理，建筑劳务分包。（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总资产 | 64,021.81万元 | 负债合计 | 51,457.94万元 |
| | | 净资产 | 12,563.87万元 |
| 营业收入 | 44,368.79万元 | 净利润 | 2,014.53万元 |

上述数据为2021年度财务数据，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至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 公司名称 | 至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 | 2017-10-26 |
|---|---|---|---|
| 注册资本 | 53,144万元人民币 | 法定代表人 | 蒋渊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 91310112MA1GBR541D | |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170号1幢3层03室 | |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从事半导体科技、工业自动化科技、电子科技、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光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半导体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设计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总资产 | 181,311.66万元 | 负债合计 | 93,896.82万元 |
| | | 净资产 | 87,414.83万元 |
| 营业收入 | 67,761.38万元 | 净利润 | 2,847.37 万元 |

上述数据为2021年度财务数据，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3、上海至嘉半导体气体有限公司

| 公司名称 | 上海至嘉半导体气体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 | 2021-05-18 |
|---|---|---|---|
| 注册资本 | 10,000万元人民币 | 法定代表人 | 沈一林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 91310114MA1GY3JWXP | |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912号J | |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光纤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保咨询服务；终端计量设备销售；计量技术服务；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建筑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
| 总资产 | 26,334.06万元 | 负债合计 | 26,466.15万元 |
| | | 净资产 | -132.09万元 |
|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 -132.09万元 |

上述数据为2021年度财务数据，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协议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

债务人：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5）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度：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甲方为实现债权、担保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保险公司保单保函费、拍卖费、公告费、电讯费、差旅费、公证费、送达费、鉴定费等）以及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其他所有的应付费用；生效法律文书项下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部分债务利息或迟延履行金。

（5）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甲方（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3、《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

债务人：至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度：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5）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受信人：上海至嘉半导体气体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度：人民币壹仟壹佰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5）保证期间：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27日和2022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和《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32,437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2.57%。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

#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为销售渠道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自2023年2月23日起新增兴业银行银银平台为销售渠道，并参加兴业银行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届时可通过兴业银行银银平台办理相关基金的开户、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新增兴业银行银银平台为销售渠道的基金清单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
| 006624 | 中泰玉衡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
| 016090 | 中泰玉衡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
| 012206 | 中泰沪深300指数量化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
| 012207 | 中泰沪深300指数量化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
| 012001 | 中泰星宇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
| 012002 | 中泰星宇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
| 012266 | 中泰稳固周周购12周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
| 012267 | 中泰稳固周周购12周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
| 014137 | 中泰安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
| 014138 | 中泰安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
| 015108 | 中泰安益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
| 015109 | 中泰安益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
| 015264 | 中泰星汇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基金份额） |
| 015265 | 中泰星汇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类基金份额） |
| 015727 | 中泰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
| 015728 | 中泰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
| 016407 | 中泰稳固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
| 016408 | 中泰稳固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
| 016444 | 中泰研究精选6个月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
| 016445 | 中泰研究精选6个月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

注：同一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之间不可互相转换。

二、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

1、自2023年2月23日起，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银银平台申购上述基金，将享受申购费率折扣，具体折扣优惠以兴业银行的相关公告为准。

2、具体折扣优惠规则及优惠活动截止日期以兴业银行的相关公告为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详见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三、重要提示

1、兴业银行银银平台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则以兴业银行的规定为准。上述费率优惠方案若有变动，以兴业银行的相关公告为准。

2、兴业银行银银平台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兴业银行所有。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代销及费率优惠活动详情：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7号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网址：www.cib.com.cn

客服电话：95561

（2）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75号24楼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002-1003室

法定代表人：黄文卿

网址：www.ztzqzg.com

客服电话：400-821-080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只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 关于农银汇理品质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2月2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农银汇理品质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农银汇理品质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农银汇理品质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农银品质农业股票 | |
| 基金主代码 | 016725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2年11月22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农银汇理品质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农银品质农业股票A | 农银品质农业股票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16725 | 016726 |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若截至2023年3月22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将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终止条款，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基金转换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公司网站（www.abc-ca.com）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6895599）进行查询。

3、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不保证最低收益，也不保证本金不受损失。本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3日

# 农银汇理智增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2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农银汇理智增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农银智增定开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010201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增聘基金经理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廖凌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 陈富权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廖凌 | | | |
|---|---|---|---|---|
| 任职日期 | 2023年2月23日 | | | |
| 证券从业年限 | 10年 | | | |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10年 | | | |
| 过往从业经历 | 历任华鑫证券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策略分析师，浙商证券研究所策略和中小盘团队高级分析师，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策略团队资深分析师、海外研究首席分析师，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投资经理，2022年7月加入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001656 | 农银汇理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3年2月23日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否 | | |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是 | | | |
| 国籍 | 中国 | | | |
| 学历、学位 | 硕士研究生 |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 是 | | | |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3日